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聯絡人：王怡婷

電 話：02-77367432

電子郵件：e-j384@mail.kl2e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2017223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有關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裁處消極資格適用法規
之相關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2年12月1日新北教幼字第1122379468號函。
- 二、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第33條第3項規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30條第3項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教保相關人員疑似有違反消極資格及同條第1項對幼兒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情形，應於2個工作日內，交由所設之委員會調查處理；但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教師準用教師法之事項，依教師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另依教保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有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其為準用教師法之公立幼兒園教師或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免職或撤職，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其未解聘、免職或撤職者，應調離現職。

幼兒教育科 收文:113/02/02



041130010800 無附件

三、爰教保相關人員有違反教保條例第33條第1項、幼照法第30條第1項規定情形，因涉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係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權責，均由各地方政府調查處理。至後續消極資格之認定，除附幼教師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具公務人員身分者依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其他教保相關人員均由認定委員會認定是否構成消極資格，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函知教保服務機構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四、復依教保條例第25條第1項規定略以，以現職教師身分任公立幼兒園園長者，其考核、解聘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任用條例）等相關法規有關公立國民小學校長之規定。再查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略以，教育人員消極資格情形，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另有同條第1項第13款所定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14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審酌案件情節予以1至4年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五、援上，教保相關人員涉及違法事件之調查處理程序應優先適用教保條例、幼照法及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調查辦法）等相關規定，至教保條例或幼照法規定準用各該法律之事項，始得依其相關規定辦理。所詢疑義說明如下：

（一）各公立各級學校校長且擔任該校附設幼兒園負責人者：其消極資格係依任用條例第31條規定辦理。由於公立學

校附設幼兒園以校長為負責人，倘校長有違反幼照法30條第1項規定之行為，依幼照法第30條第3項及調查辦法第13條、第20條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處理，至其消極資格經認定委員會調查認定後，依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予以解聘。

(二)現職教師身分任公立幼兒園園長者：依據教保條例第25條第1項規定，公立幼兒園園長解聘等相關事項，準用公立國民小學校長之規定，爰其違法事件依教保條例第33條第3項及調查辦法第13條、第20條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處理，經認定委員會調查認定消極資格後，予以解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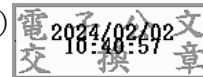
(三)公立幼兒園教師未任公立幼兒園園長者：依據教保條例第17條規定，公立幼兒園教師解聘等事宜準用教師法等規定辦理，惟因公立專設幼兒園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之設置，爰於同法第33條第3項但書明定違法事件之調查處理，僅公立學校附幼教師涉及準用教師法規定之事項，依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是以，公立幼兒園教師若涉及違反教保條例第33條第1項規定，仍應依教保條例第33條第3項及調查辦法第13條、第14條規定，先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認定委員會調查；至其消極資格認定，附幼教師依調查辦法第22條、第26條及第27條規定移由學校相關委員會認定，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專設幼兒園教師依調查辦法第20條規定，由認定委員會認定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函知幼兒園予以解聘。

- (四)100年12月31日以前已準用教師法之私立幼兒園教師：依據教保條例第29條第2項規定，私立幼兒園教師之聘任、離職及資遣，於100年12月31日以前已準用教師法相關規定者，仍依其規定辦理。惟私立幼兒園尚非屬教保條例第33條第3項但書規定其違法事件得準用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之對象，爰是類人員涉及違法事件，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教保條例第33條第3項、調查辦法第13條規定調查，並依調查辦法第20條規定由認定委員會認定消極資格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函知私立幼兒園予以解聘。
- (五)幼兒園教師助理員及學前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18條規定略以，幼兒園之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其解（聘）僱、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薪資之補發，依幼照法第23條規定辦理。爰是類人員倘涉及違法事件，係依幼照法第30條第3項及調查辦法第13條、第20條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處理及認定消極資格後函知教保服務機構予以終止契約。
- (六)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且擔任幼兒園園長者：依幼照法第30條第3項、教保條例第33條第3項及調查辦法第13條、第20條等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處理，又倘經查證有違反消極資格屬實，應分別依幼照法第29條第1項及教保條例第12條、第13條等規定認定其不

得擔任負責人及教保服務人員之管制期間，以避免不適
任人員於教保服務機構任職，保障幼兒權益。

正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



裝

訂

線

